

证券代码：300180

证券简称：华峰超纤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峰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5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5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尤小平

注册资本：15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7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、海岛型超细纤维、超细纤维（除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塑料制品、皮革制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营业收入为 482,817,398.68 元，净利润为 24,290,051.11 元，净资产 1,491,555,715.07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整。

2、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4、担保期限5年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与会董事认为：江苏华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资产质量、信用状况等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，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提供担保之事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，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4,487.50万元，均为对江苏华峰的担保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